

天智天皇【四十代】号田原天皇。治十年。王子男六人。女十三人。三人即位。

但一人不載系圖。

舒明天皇第二子。母齋明天皇也。元年壬戌正月三日即位。先帝崩後。天皇即位之前七年辛酉八月。為救百濟國。遣二万七千人兵。又同冬月。天下大疾。爰亡之人稍及過半。時人以為豐浦大臣靈矣。天下諒闇。天皇至孝。素服稱制。

○明年正月。蘇我宿祢武羅自任右大臣。【五十二】

○同月。矢十萬隻。糸五百斤。綿一千斤。布一千端。稻衆種。千斛。送百濟國。

○三月。大唐新羅伐高麗。高麗請救國家。仍遣兵軍。大唐軍與日本兵合戰。高麗破而屬於日本。釋道顯占。高麗破屬於日本國。

○五月。率船師百七十艘。送豐璋寺于百濟國。

二年癸亥二月。新羅國燒百濟南畔四州。

○三月。遣二万七千兵。伐於新羅國。

○八月。新羅國伐百濟國。

三年甲子三月四日。相當大唐麟德元年玄奘三藏遷化歲。年六十三也。

○同月。右大臣武羅自薨。【五十四】百濟國善光王入本朝。居住難波。

○十二月。大宰府築大堤。貯水。謂之水城。

四年乙丑。百濟百姓男女四百餘人來朝。即移置近江國神崎郡。

○二月。皇太后間人皇女薨。孝德天皇之后也。新羅王遣使貢朝。

○九月。大唐使來朝。上下合二百五十人。十二月歸畢。又百濟國男女二千餘人移于東國。不論緇素。皆賜官食。

五年丙寅正月。高麗進調。大唐沙門智由貢指南車。

○三月。皇太子往佐伯子麿連家。問其所患。

六年丁卯春正月。遷都近江國志賀郡大津宮。本在大和國岡本宮。

○二月三日。天皇寢_二大津宮_一。夜半夢見_二法師_一。來云。乾山有_二靈窟_一。宜_二早出見_一。天皇驚寤。出見_二彼方之山_一。火光細昇可_二十餘丈_一。火焰廣照_二。甚為_二希有_一。即召_二大伴連櫻井等_一令_レ見。皆奏_二奇異之相_一。明日尋_二求其地_一。天皇行幸。願滿法師等相具。當_レ彼火光處_一。有_二小山寺_一。一優婆塞經行念誦。召_レ之借_二問地山之名_一。荅云。古仙靈窟伏藏地。佐々名實長寺山。于_レ時優婆塞自然失之。罔_レ知_レ所在。但其地躰骨。林樹森々。谷深巖峻。流水清涼。寂莫閑空。可_レ稱_二勝地_一矣。

七年戊辰正月十七日。於_二近江國志賀郡_一。建_二崇福寺_一。始令_レ平地。堀_二出奇異寶鐸一口_一。高五尺五寸。又堀_二出奇好白石_一。長五寸。夜放_二光明_一。天皇致_二左手無名指_一。納_二燈爐下唐石臼內_一。奉_二為_二二恩_一。掌中捧_レ燈。恒供_二弥勒佛及十方佛_一焉。自_レ尔以還。靈驗如_レ在。天下之人無_レ不_二歸依_一。同寺緣起云。金堂一基。五間檜皮葺。奉_レ造_二坐弥勒丈六一軀并脇侍二菩薩像_一。講堂一基。五間檜皮葺。奉_レ造_二坐阿弥陀佛一軀并脇侍二菩薩像_一。三重寶塔一基。檜皮葺。奉_レ造_二坐四方佛。脇侍二菩薩像_一。燈爐一基。構_二居唐石臼上_一。鐘一口。高六尺。十三間僧房一字。七間僧房一字。印藏一字。炊屋一字。五間檜皮葺。湯屋一字。三間檜皮葺。竈屋一字。三間板葺。淨屋一字。五間檜皮葺。【已上崇福寺緣起。】

○二月戊寅日_三。倭姫皇女立為_二皇后_一。【古人大兄皇子女。】同日。以_二大海皇子_一立_二皇太子_一。【天武天皇是也。】

○五月日。天皇猶_二蒲生野_一矣。皇太子。内臣。諸臣皆悉持從。自_二常陸國_一進_二白雉并生_レ角馬_一。勅造_二百濟大寺_一。今大安寺也。【年月不_レ慥。】別造_二丈六釋迦佛像并脇士菩薩等像_一。安_二置寺中_一。天皇夜致_二祈念_一之間。曉更有_二二女人_一。來_レ自_二天上_一。容花端麗。香氣遍滿。礼_二拜此像_一。供_二養妙花_一。讚歎良久。謂_二天皇_一曰。今見_二此像_一。相好已具。與_二靈山實相_一。毫釐無_レ違。可_レ謂_二此土衆生甚有_二清信_一。其言未_レ終。飄然入_レ雲。又開眼之日。瑞應不_レ一。紫雲滿_レ空。妙音佛_レ天等是也。【已上出_二彼寺記_一】又甘露降_二於難波_一。其形如_レ綿。長五六尺。

廣八寸。隨風飄落。其味甚甘。

◎同年。新羅紗門道行盜草薙之劍。向本國。時風雨荒迷而遂持歸。

◎七月。始任太宰帥。

◎十月。大唐國滅高麗。

◎十二月。地震。筑紫地裂。廣二丈。長三千餘丈。嶺谷遷改。

八年己巳五月。天皇獨山科野。

◎八月。霹靂於內臣鎌足之家。

◎十月十三日。內臣鎌足任內大臣。【內大臣此時始。】改無中臣姓。賜藤原朝臣。授大織冠。【正一位之号也。】稍纏沈痾。遂至大漸。天皇幸於私第。親問所患。即詔曰。若有所思。便可聞。大臣對曰。臣既不敏。敢當何言。帝哽咽。悲不自勝。即時還宮。遣皇太子弟。就於其家。詔。邈思前代。執政之臣。計勞授能。不足比公。非但朕寵汝身。後嗣帝王實惠子孫。不忘不遺。廣厚酬答。仍授大織冠。以任太政大臣。【私云。任太政大臣者。其旨未詳。雖出家傳。世全不知補大相國。若以任內大臣。書誤云太政大臣歟。慥可考訪而已。】十六日辛酉。薨于淡海之第。時年五十有六。勅曰。一步不忘。片言不遺。仰望聖德。伏深係戀。加以出家歸佛。必有法具。故賜純金香爐。持此香爐。如汝誓願。從觀世音菩薩之後。到兜率陀天之上。日夕夜夜聽彌勒之妙說。朝夕暮夕轉真如之法輪。公卿大夫百官人等。皆赴喪庭。舉哀鼓吹。自古帝王之隆恩。宰輔之極寵。未有若今日之盛也。大臣是大倭國高市郡人也。其先。出自天兒屋根命。世掌天地之祭。相和人神之間。仍命其氏。曰中臣。美氣祐卿之長子也。母。大伴夫人。大臣在孕而哭聲聞於外。十有二月乃誕。外祖母語夫人曰。汝兒孌妊之日。與常人異。非凡之子。必有神功。夫人心異之。將誕无苦。不覺安生。大臣性仁孝。聰明叡哲。玄鑒深遠。幼年好學。博涉書傳。為人偉雅。風姿特秀。前看若偃。後見如伏。先後賜封。都合一万五千戶也。先是。高麗王贈書於大臣曰。惟大臣。仁風遠扇。盛德遐覃。宣王化於千年。

揚芳風於萬里。為國棟梁。作民船橋。國之所瞻仰。百姓之所企望。遙聞喜抃。馳慶良深。【已上家傳。】

◎同年。斑鳩寺火。大唐人郭務悰等二千餘人來朝令居近江國蒲生郡。高麗國破滅。

九年庚午閏九月六日。大織冠內大臣改葬山城國山階精舍。勅王公卿士。悉會葬所。于時空中有雲。形如紫蓋。絲竹之音聽於其上。大眾聞見。歎未曾有也。大臣精崇三寶。欽尚四弘。每年十月。莊嚴法筵。仰維摩之景行。說不二之妙理。亦割取家財。入元興寺。儲置五宗學問之分。由是賢僧不絕。聖道稍隆。盖斯之徵哉。大和國十市郡倉橋山多武峯。是其墓所也。【已上家傳。】

◎同年。大藏省并諸司等燒亡。唐人男女七百餘人來朝。讚岐國貢四足鷄。十年辛未正月五日。以大友皇子為太政大臣。年廿五歲。天智天皇男也。母采女伊賀宅子娘也。太政大臣此時始之。

◎同日。右大臣蘇我宿祢赤兄任左大臣。同日。中臣朝臣金連任右大臣。【糠手子大連公之男也。】同日。始置大納言。【三人初任。】

◎四月。始用漏剋。天皇太子時所製也。

◎同月。鎮西獻八足鹿生。唐人二千餘人來朝。乘船四十七艘。大炊司有八鼎。同時俱鳴。

◎九月。天皇不豫。天皇施入珍財於法興寺。

◎十月。天皇臥病。召於東宮大海皇子。引入大殿。詔曰。朕病弥甚。後事付汝。宜嗣帝位。皇太子大海皇子固辭。奏曰。臣元多病。何保社稷。請以大后付屬鴻業。令大友太政大臣奉宣諸政。願為陛下。今日出家。欲修佛道。便於內裡。剃髮為僧。而被袈裟。入吉野山。公卿等相從送之。同十月。立大友太政大臣為皇太子。

◎十二月三日。天皇崩。同十二月五日。大友皇太子。即為帝位。【生年廿五。】一云。天皇駕馬。幸山階鄉。更無還御。永交山林。不知崩所。【只以

履沓落處_二為_二其山陵_一。以往諸皇不知_二因果_一。恒事_二致害_一。山陵山城國宇治郡山科郷北山。【高二丈。方十四町。】元年壬戌。如來滅跡一千六百一十一年。

天武天皇【四十一代 号_二清御原天皇_一 治十五年 王子男十人 女十人 無_二

即位人_一】

舒明天皇第三男。母齋明天皇也。

元年壬申五月。大友皇子既及_二執政_一。左右大臣等相共發_レ兵。將_レ襲_二於吉野宮_一。

于_レ時舍人朴井連雄君奏曰。臣有_二私事_一。至_二美濃_一時。近江朝廷宣_二美濃尾張兩

國司_一曰。為_レ造_二山陵_一。差_二定人夫_一。人別令_レ執_二兵杖_一。是計非_レ為_二山陵_一。恐

必有_レ事矣。若不_二早避_一。當_レ有_二其危_一。又或人奏云。自_二近江京_一至_二大和京_一。

處々置_レ軍云々。世傳云。大友皇子之妃。是天皇女也。竊以_二謀事_一。隱通_二消息_一。

【已上】於是。吉野宮言。讓_レ位遁_レ世。是為_二治_レ病全愈_一也。然今不_レ圖之外。

其禍招_レ身。何默止哉。

○六月。遣_二人美濃國_一。令_レ發_レ兵塞_二不破道_一。天皇引_レ率男女子息_一。同六月

十日。步行入_二東國_一。路遇_二縣犬養大伴鞍馬_一。駕_二御之_一。皇后載_レ輿從_レ之。從

者草壁忍壁_二皇子_一。舍人廿餘人。女孺十有餘人。即日_二到_二菟田吐_一。獺者廿餘人

從_レ之。又米駄卅疋。弃_レ米令_レ騎_二步行者_一。夜半至_二伊賀國_一。々司并數人從_レ之。

明日。高市皇子自_二鹿深越_一遇_レ之。越_二大山_一。至_二伊世鈴鹿_一。於_二朝明郡跡太川

邊_一。望_二拜天照大神_一。伊世國司發_二五百軍_一。塞_二鈴鹿闕_一。大津皇子六七八人男相

具。率_二三千人軍_一參來。塞_二美乃國不破之道_一。天皇居_二不破宮_一。以_二高市皇子_一

令_レ監_二軍事_一。差_レ使遣_二東海東山_一二道_一。近江朝廷聞_レ之悉愕。京内併以騷動。尾

張守少子部連率_二二万軍_一來歸。即分_二其軍_一。塞_二處々道_一。以_二大伴連吹負_一為_二將

軍_一。

○七月。遣_二紀臣阿閉麿等_一。率_二數万衆_一。自_二伊世大山_一。越向_中大倭_一。且遣_二

村國連男依等_一。率_二數万衆_一。自_二不破_一出_上。直入_二近江國_一。

○同月七日丙申。途戰。斬_二近江將軍境部連藥_一。

○九日戊戌。又斬_二近江「國」將軍秦友足等_一。

○十三日壬寅。戰安川濱。

○廿二日辛亥。到瀨田時。大友皇子。及群臣等。亦率數万兵軍。營於橋西。左右成陣。飛旗擊鼓。驚車千里。列弩亂發。矢下如雨。于時粟津朝廷大將軍智尊。先鋒距之。爰有大分若臣。弃長矛。拔刀被矢。入軍斬智尊矣。大友皇子走无所匿。乃還隱山前。左右大臣等僅脫身逃散。

○廿三日壬子。大友皇子遂以自害。男依等軍於粟津岡下。亦斬近江將犬上五十君等。

○廿四日癸丑。將軍吹負等探捕左右大臣及諸罪人等。

○廿六日乙卯。向不破宮。捧大友皇子之頭。獻天皇營前畢。

○廿七日丙辰。右大臣中臣金連被誅。左大臣蘇我宿祢赤兄配流。時年五十。自餘左遷。其員甚多。同日依其功勞。各叙官位。

○八月。天皇幸野上宮。立年号為朱雀元年。大宰府獻三足朱雀。仍為年号。

○九月。天皇還大倭京。還于岡本宮。

○十一月。饗新羅使。

二年癸酉二月廿七日癸未。天皇即位。同日以菟野皇女^{持統}。立為皇后。都大和國高市郡明日香清御原宮。

○三月。備後國進白雉。仍改為白鳳元年。白鳳合至三十四年。

○同三月。於三川原寺。始寫一切經。同月。智藏任僧正。吳學生福亮僧正在俗時子也。

○四月十四日。以大來皇女。獻伊勢神宮。始為齋王。依合戰願也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丹波播磨供奉其事。

○十二月。義成任小僧都。

○同年。大唐使郭務悰等賜繼一千六百七十三疋。布二千八百五十二端。綿六百六十六屯。

三年甲戌八月。奉祭諸神。

○十月。齋宮向_二伊勢大神宮_一。

四年乙亥。相模國女_一「座」產_三男_一。

◎同年。土左國大神太刀一口進_三天皇_一。

五年丙子。自_レ春不_レ雨。天下大飢。勅_三諸國_一。講_三讀寂勝仁王等經_一。親王以下。內命婦等。各給_三食封_一。

○同年秋七月。有_レ星出_レ東。其長八尺。

六年丁丑。太宰府貢_三赤烏_一。獻_レ烏之人被_レ叙_三五品_一。

○三月。新羅使等入京。

○六月。大地震動。

七年戊寅三月。地震。」因幡國貢_三稻一莖中有_三八千粒_一。

○十月。甘露降。」十市皇女薨_三宮中_一。

八年己卯正月。新羅人入_レ京。貢_三金銀等_一。

九年庚辰正月。桃李生_レ實。

○二月。得_三麟角_一。

○七月。割_三伊勢四郡_一。建_三伊賀國_一。別_三駿河二郡_一。為_三伊豆國_一。

○十一月。依_三皇后病_一。造_三藥師寺_一。鋪金未_レ遂。龍駕騰仙。始鑄_三佛於飛鳥淨

原之朝_一。畢造_三寺於養馬藤原之宮_一。土木之功熟_三於三帝_一。【天武。持續。元明。】

日月之營送_三於五代_一。【又加_三文武飯高_一。】寶塔穿_レ雲。亘_三于千代_一不_レ古。珠殿

承_レ日。歷_三于万劫_一長_レ今。東南水面觀_三實相之月_一。西北山頭聞_三清涼之風_一。金

容垂慈。含_三一六之願_一。鐘響遠聽。滅_三百千之罪_一。【已上】為憲記云。藥師寺

清御原天皇之師僧祚蓮入定。見_三龍宮樣_一。習作也。【已上】寶塔_一基。各_三三重

有_三裳層_一。高十一丈五尺。縱廣三丈五尺。兩塔內安_三置釋迦如來八相成道形_一也。

金堂一字。二重閣。五間四面。長七丈八尺。廣四丈五寸。柱高一丈九尺五寸。佛

壇。長三丈三尺。高一尺八寸。安_三置丈六金銅須弥座_一。藥師像一軀。左右脇土。

日光遍照菩薩。月光遍照菩薩像。各一軀。【已上持統天皇奉_三造坐_一者也。】又觀

世音菩薩像二軀。又帳外壇下佛前。并左右。造_三立綵色十二藥叉大將像_一。高各

七尺五寸。南大門五間二重。長五丈。廣二丈二尺。東西居師子形各高七尺金剛力士。中門一口五間。一蓋。長五丈一尺。廣二丈五尺。高一丈六尺。南面左右立三王像并夜叉形天及座鬼形等。合十六躰。講堂一字。重閣七間四面。在裳層。高一丈三尺六寸。長十二丈六尺。廣五丈四尺五寸。安置繡佛像一張。高三丈。廣二丈一尺八寸。阿彌陀佛像并脇士菩薩天人等像。惣百餘躰奉繡之。【為天武天皇持統天皇之奉造者也。】食堂一字。九間四面。正中一間。內殿安置金銅半丈六阿彌陀佛像并觀音得大勢至菩薩各一躰。經樓一口。鐘樓一字。縣鴻鐘一口。百濟國王所獻也。西院安置彌勒淨土障子。僧房十四宇。【已上】十年辛巳二月。以草壁皇子立皇太子。周防國貢赤龜。

○四月。立式九十二條。

○九月。新羅貢調。氏々賜朝臣宿祢連等姓。

○同年。多祢國人進其國圖。彼國去京五千里。居筑紫國南海之中。切髮艸衣。十一年壬午。太宰府貢三足烏。

○四月。天下男女皆令上髮。有種々變異。相當大唐乘基法師卒年。十二年癸未。停銀錢。用銅錢。

○同年。移百濟大寺。建高市郡夜倍村。施加封邑七百戶。公田三百町。利稻卅万束。改名曰大官大寺。【今大安寺是也。】

十三年甲申。天皇不豫。於是。皇太子草壁皇子。奉勅。群臣百官等。共詣大官大寺。各發願曰。天皇御願。於此伽藍。欲開法會。而其願未遂。晏駕將促。縱雖定業。願延三年之壽。果此大願矣。于時。天皇感夢。得延寶筭。如其所願。三箇年間。刻鏤佛像。繕寫法文。【已上在大安寺記。】

○同年。丹波國貢十二角犢。大和國獻四足雞。

十四年乙酉四月十四日。難波宮并京宅皆失火。

○五月十四日。地震。山崩河涌。舍屋悉損。人畜多死焉。

○十月廿三日。天文悉乱。隕星如雨。

十五年丙戌。大倭國進赤雉。仍七月。改為朱鳥元年。於信濃國令造行

宮。擬幸東國温泉。

○八月。七道諸國遣巡察使。新羅國進調。以草薙劍。送尾張國熱田神社。

○九月四日。天皇崩。【一云。九月九日崩。】山陵。大和國高市郡檜隈大内。【高五丈。方五町。】十五年丙戌歲。大友太政大臣子大友與多。大臣家地造御井寺。今三井寺是也。依父遺誡建立之。云々。私云。若天皇崩後建立之歟。可考。又天皇建弘福寺。【年月可考。】元年壬申。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廿一年。

持統天皇【四十二代 女帝 号菟野皇后 治十年 王子一人 无即位人】天智天第二女。天武天皇之后也。母山田大臣石川磨女。越智娘也。皇后臨朝稱制。丁亥歲為其元年。至第四年即位。都大和國高市郡明日香清御原宮藤原宅。元年八月。天皇請集三百龍象。施與先帝御服所製縫袈裟各一條。是年。新羅王子來朝。獻金銀珍寶等并佛像等。大津皇子將謀叛皇太子草壁尊。仍十一月。賜死。【年廿四。】皇子。才學拔萃。殊好文筆。詩賦之興。始自此時。皇子之妃山邊皇女臨皇子賜死時。被髮徒跣。奔赴殉處矣。見者或悲或哭。

○十二月。饗蝦夷男女三百餘人於飛鳥寺西槻下。

二年戊子。始定國忌。近代天皇崩日也。

三年己丑正月「朔」乙卯日。大學寮始獻卯杖。以為恒例。

○四月。皇太草壁尊薨。

○八月。天皇幸吉野宮。

○十二月。禁斷雙六。

四年庚寅正月一日戊寅朔。奉神璽劍鏡於皇后。即天皇位。

○七月。公卿以下始着新裝束。班幣天神地祇。

○同七月五日。以高市皇子為太政大臣。卅七。天武天皇三男也。兼内舍人。賜封二千戶。合前五千戶也。同日。多治比真人任右大臣。【六十七。】多

治比王男。宣化天皇之曾孫也。

- 九月。天皇幸_二紀伊國_一。
- 五年辛卯十一月。大嘗會。因幡。播磨供_二奉其事_一。」始授_二位記_一。
- 六年壬辰三月三日。天皇幸_二伊勢國_一。
- 九月。遣_二使諸國_一。定_二町段_一。」始置_二中納言_一。石上朝臣磨初居_二其職_一。」有_レ勅。令_レ計_二天下諸寺_一。凡五百四十五寺。寺別施_二入燈分稻一千束_一。大官大寺。資財奴婢種々施入。改_二舊洪鐘_一。加_二調銅數千斤_一。新鑄_レ之。
- 七年癸巳正月。漢人始奏_二踏哥_一。
- ◎同月。詔曰。令_二天下百姓服_二黃色衣_一。
- 六月。詔_二高麗沙門福喜_一還俗。
- 九月辛卯日。天皇幸_二於大和國十市郡倉橋鄉多武嶺_一。
- 壬辰日。車駕還_レ宮。【已上出_二日本書紀第卅卷_一】
- 同九月。遣_二新羅名僧于天下_一。
- 十月。有_レ詔。講_二仁王經_一。凡於_二內裡_一。講_二仁王寂勝王經_一。始_レ自_二此時_一。以為_二恒例_一。」近江國都賀山有_二禮泉_一涌出。疾病皆愈。
- 八年甲午五月。始以_二金光明經百部_一。置_二諸國_一。每年正月上弦讀_レ之。其布施。以_二當國官物_一充_レ之。」大安寺僧弁通賜_二封四十戶_一。」相模國進_二赤鳥_一翼_二。
- 十二月乙卯日。天皇遷_二幸藤原宮_一。大和國高市郡鷺栖坂地是也。
- 九年乙未九月。赦_二獄徒_一。
- 十年丙申七月。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。【四十三】
- 十一年丁酉二月。以_二輕皇子_一立_二皇太子_一。【文武天皇是也。】日並知皇子【亦名草壁皇子。】一男也。
- 七月。天下大旱。
- 八月一日甲子。天皇讓_二位輕皇子_一。号_二太上天皇_一。生年五十歲。」天皇之代。官舍始以_レ瓦葺_レ之。」元年丁亥。相_二當大唐第四主則天皇后四年_一。如來滅後。一千六百卅六年。

草壁皇太子第二子。母元明天皇也。【以下續日本紀四十卷略抄】天皇博涉經史。尤善射藝。

元年丁酉歲八月一日甲子。生年十五即位。都大倭國高市郡藤原宮。

○九月。近江國獻白鰲。丹波國進白鹿。

○十月。新羅使來朝。

二年戊戌二月丙申日。天皇車駕幸宇智郡。

○三月壬午日。詔以惠施法師為僧正。智淵法師為少僧都。善徠法師始為

律師。【惠輪僧正在俗時子也。】

○六月丙申日。近江國獻白燹石。

○七月。禁博戲遊手之徒。

○乙亥日。下野備前國獻赤烏。

○八月。詔曰。藤原之姓。宜令其子不比等承之。但意美万呂寺者。依供神

事。宜復舊姓。

○九月。以當者皇女。為伊世齋宮。

○十月庚寅日。藥師寺作畢。詔衆僧。令住其寺。

○十一月。大嘗會。美乃尾張供奉其事。始定律令。

三年乙亥正月壬午日。新羅女一。產二男二女。賜絕五疋。綿五屯。布十端。稻

五百束。乳母一人。

○癸未日。幸難波宮。

○二月丁未日。車駕還宮。

○三月甲子日。河內國獻白鳩。

○五月丁丑日。役君小角。流于伊豆嶋。【已上國史】斯役優婆塞者。賀茂役公

氏。今高賀茂朝臣者也。大倭國葛木上郡茅原村人也。自性博學。仰信三寶。

齒及三毛。更居巖窟。住葛木山。卅餘箇年。被藤皮。餌松葉。以之

為業。閑孔雀之神咒。窮奇異之驗術。乘五色雲。通仙人。駟使鬼

神。汲水採薪。仰山神。稱大和國金峯山。与葛木嶺。竝亘石橋。可

通_二行路_一。爰鬼神等。夜々運_レ巖削。調度始矣。役行着迫云。白晝露_レ形。可_レ亘_二石橋_一。然葛城峯一言主神。愧_二其醜形_一。不_レ用_二其命_一。因_レ茲。行者以_レ咒縛_レ之。置_二于谷底_一。彼神託_二宣宮臣_一云。僕元鎮_二守謀叛之徒_一。然役君小角將_レ傾_二國家_一。先以繫縛。天皇下_レ勅。召_二役行者_一。昇_レ空飛行。不_レ能_二輒捕_一。窺_二搦其母_一。小角自來。仍配_二伊豆大嶋_一。歷_二三年_一矣。晝隨_二皇命_一。居_二伊豆嶋_一。夜為_二練行_一。往_二富士山_一。身浮_二海上_一。走如_レ踏_レ陸。意馳_二震旦_一。飛如_二翥鳳_一。【已上異記。私云。役行者。事雖_レ出_二靈異記_一。相違本傳。如何。具如_二下文書記_一。】

○六月戊戌日^{十五}。施_二山田寺封三百戶_一。限_二卅年_一也。」或記云。同比。天皇於_二大官大寺內_一。起_二九重塔_一。施_二入七寶_一。又於_二同寺內_一。度_二五百人_一。追_二感天智天皇御願_一。欲_レ造_二丈六佛像_一。招_二求良工_一。未_レ得_二其人_一。天皇合掌。向_レ佛發願曰。冀遇_二工匠_一。奉_レ刻_二尊容_一。其夜有_二沙弥_一。謂_二天皇言_一。往年造_二此像_一者。是化人也。非_レ可_二重來_一。雖_レ得_二良匠_一。猶有_二斫斧之蹟_一。雖_レ云_二畫工_一。豈无_二丹青之訛_一。宜_下以_二大鏡_一縣_二於佛前_一。拜_中其映像_上。々則非_レ圖。非_レ造。三身具足。見_二其形_一者。應身之躰也。窺_二其影_一者。化身之相也。觀_二其空_一者。法身之理也。功德勝利。無_レ過_二斯焉_一。天皇夢覺而歡喜。知_二如來之應願_一。即以_二大鏡_一。縣_二於佛前_一。請_二五百僧_一。大設_二供養_一。【已上】

○七月。弓削皇子薨。

○八月壬寅日^{廿一}。伊与國獻_二白鷺_一。

○十二月。始置_二「於」鑄錢司_一。

四年庚子三月己未日^十。道昭和尙忽出_二異香_一。光明遍_レ室。召_二弟子好調_一曰。汝見_レ光不。答言已見。法師誡曰。勿_二妄宣傳_一。光自_レ房出。旋_二寺庭_一。照耀良久。光指_レ西行。端_二坐繩床_一遷化。春秋七十二。河內國丹比郡人也。俗姓船連。天皇甚惜。驗_レ使弔_レ之。弟子寺以火葬之。欲_レ取_二其骨_一。于_レ時風忽吹至。骨灰不_レ知_二去所_一。本朝火葬始_レ之矣。和上在生時。兩牙放_レ光。弟子欲_レ収_二此牙_一。忽為_二鬼神_一取去已訖。和尚持渡經論。書迹文字。並不_二錯誤_一。今在_二平城右京禪院_一。

【已上國史。】

○八月乙卯日。長門國獻白龜。

○乙丑日。勅僧通德。惠俊。並還俗。代度各一人。為用其藝也。

○廿六日。右大臣多治比真人嶋任左大臣。

○十一月壬寅。大倭國女一。產一男一女。賜一純布綿稻乳母等。

五年辛丑正月。天皇御大極殿。受麻拜。於正門立鳥形幢。左日像。青龍朱雀幡。右月像。玄武白虎幡。文物之儀。於是始備矣。

○正月戊子日。新羅使賜純百五十疋。綿九百卅二斤。布百端。及小使。并水手上。賜祿有差。

◎同月。藤原朝臣不比等任中納言。即日。任大納言。【時年四十二】同月。役君小角有勅召反。為憲記云。大寶元年五月。役公小角召返。漸近鳳闕。登虛飛去。浮海度唐。古人傳曰。役優婆塞。身居草座。母尼乘鉢。共以入唐。外從五位下韓國連廣足。元以行者。為師敬重。後妬賢德。讒奏公家云。小角誑惑世間。為國凶亂也。又葛木山之澗底。常有吟音。聞人尋至。大巖藤纏。疑是巖吟歎。切放即纏。如本繫縛。【已上出為憲記】役公傳云。

役優婆塞者。大和國葛上郡茅原鄉人也。今改姓成高賀茂氏也。着藤皮衣。松葉為食。吸花汁。助保身命。卅餘箇年。誦孔雀王咒。難行苦行。大驗自在。追聚鬼神。令驅仕。吾國無比也。於時金峯與葛山峰。為行通於兩山。召集諸國諸神。令度橋之時。金峯大神不勝咒力。而且作始之。葛木一言主大神又且作始。申於行者云。自形尤醜。夜間作之。行者迫一言主明神云。晝尚倦。况將夜作哉。早速可作度。時一言主明神不勝於行者迫。讒言放王宮。役優婆塞擬傾皇位。云々。依咤宣。追捕行者。依咒驗力。不被更捕。故捕母籠於獄。尔時行者為濟母。出而至於獄邊。稱名被捕也。即被流遣於伊豆嶋矣。爰行者晝隨王命居嶋。孝順於母尼。夜修行駿河國富慈峰。已送日月。但以藤原宮御宇天皇代白鳳卅七年丁酉歲二月十日。流遣也。然又件神咤宣。彼行者早速可致罪。爰公家信用神讒言可致。遣勅使彼嶋。以白鳳五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。到於嶋。召出行者。

拔刀欲斂之。時行者不拒。而勅使前蹲居乞斂刀。左右肩并面背等。經三度。以舌舐畢。然返與使云。今早可斂者。使受取其刀。見上下者。有文。寫取於絺見者。富慈明神表文也。驚惶言上。待天裁。天皇召博士。令說表文者。當其辭云。天皇可慎宗。是非凡夫。大賢聖也。早免斂罪。速迎於都城。尊重可令住修者也。爰重勅。使免斂罪畢。勞尊敬如神言。于時行者含怨。咒力纏一言主明神。以大寶元年辛丑正月一日。母子共度去於大唐。自爾以降。葛木一言主明神所纏未免。辛苦尤甚也。「不可」讒言自在大神。得怨讎而于今未免脫。件行者。唐國四十仙人中第三座也。以何知之者。日本國求法遣唐副學生道昭大德得五百賢聖請。住新羅山寺。講法花經。時神仙每日集會。從道昭上人所說。其中第三聖人。以彼倭音揚問論義。時道昭法師驚奇云。道昭已日本國副學生也。何所聖人乎。其諱亦如何。誰人以和音為問哉。時件聖人答言。我是日本國大和國金峯葛山并駿河國富慈峰等修行。役優婆塞也。時道昭法師從講座下。禮拜喜悅矣。爰彼此讓敬交談畢。依有衆生是心。含恨捨山。母堂自坐鉢渡來於此國。踰跼送年。雖然。難忘本所。三年一度。詣住於金峯葛山富慈峰。寄讀奉代々天皇。于今未忘朝恩。但一言主葛木明神難可免脫。云々。然即件行者。行於大唐國。日夜朝暮。令駈使八部衆。道昭法師歸朝。傳談議我國焉。于時貞觀十五年癸巳註記而已。自彼大寶元年辛丑歲。至于今年癸巳。積年一百七十三年。【已上出本傳文。私云。此本傳文雖注年代。未知作者。是誰人哉。往々相違。眞偽叵知。又上文云丁酉歲配流。下文云大寶元年辛丑度唐。合經五年。而何言白鳳五十六年猶在二于島矣。自彼白鳳四十七年。至同五十六年。已歷二十年。上下乖違。何為指南焉。又白鳳合十四箇年也。何云五十六年矣。又役行者遇道昭和尙。交談云。母堂乘鉢。共渡大唐。此文恐是誂也。道昭入滅後。役君入唐。母子同涉。何云踰跼送年乎。但小角相值道公之文。書景戒記并類聚國史。小角獨以通。為時々竊行也。是非波母氏相具顯露飛去到。已上私詞。

○五年二月丁未^{四日}。釋奠。於是始矣。

○三月。安倍朝臣御主人任右大臣。元大納言。年六十七。

○同月廿一日甲午。對馬嶋「國」始貢白銀。仍改為大寶元年。自是以後。年号相續不絕。對馬嶋出白銀郡司等。授三階位。并賜三絺綿布鍬等。

○七月廿一日。左大臣多治比真人嶋薨。年七十八。

○八月壬寅日^{二日}。勅僧惠耀。信成。東樓。並令還俗。代度各一人。

○甲辰日^{四日}。太政官處分。近江國志我山寺封。起^{文武四}庚子年。計滿卅年。筑紫觀世音寺封。起大寶元年。計滿五歲。並停止之。

○甲寅日^{十四}。遣使於河內。攝津。紀伊國等。營造行宮。兼造御船卅艘。為備永行也。

○九月丁亥日^{十八}。行幸紀伊國。

○十月丁未日^{八日}。車駕至武漏温泉。

大寶二年壬寅正月癸巳日^{廿五}。詔以智淵法師為僧正。善性法師為大僧都。弁昭法師為少僧都。僧昭法師為律師。「同年正月十五日然善性任大僧都同日僧昭任律師」

○二月乙丑日^{廿八}。諸國司等始賜印鑑。

○三月乙亥日^{八日}。始頒度量于七道諸國。

○甲申日^{十七}。分越中國四郡。屬越後國。

○甲午日^{廿七}。信乃國獻梓弓一千廿張。以死大宰府。

◎同・月大安寺道慈法師付遣唐大使粟田道麿渡海。道慈。俗姓額田氏。大和國添下郡人也。一云。大寶元年。道慈法師入唐。

○四月乙巳日^{八日}。飛驒國獻神馬。

○七月。美乃國大野郡人進八蹄馬。賜稻千束。

○己巳日^四。有勅。被止親王乘馬出入宮門。

○九月一日。々蝕天暗。

○癸未^{十九}。遣使於伊賀。伊世。美乃。尾張。參河五國營造行宮上。一云。十

月。幸參河國^一。十一月。還^レ京。

○十二月乙巳^{十三}。太上天皇不豫。大^三赦天下^一。度^二一百人出家^一。

○廿二日甲寅。太上天皇崩。^{持統}火葬。大和國高市郡大内陵。【天武天皇之同陵也。以下火葬。】

大寶三年癸卯二月癸卯日^{十一}。當^三于太上天皇七々忌^一。仍遣^二使四大寺。及四天王寺。山田寺等卅三寺^一。設^レ齋焉。

○三月乙酉日^{廿四}。以^二興福寺僧義淵^一任^二僧正^一。大和國高市郡人。俗姓阿刀氏。其父母依^レ無^二子息^一。多年祈^三請觀音^一。然間。夜聞^二小兒啼音^一。奇出見^レ之。柴垣之上。有^レ裹^二白帖^一。香氣普滿。歡以取養。不^レ日長大。天智天皇傳聞。相^三共皇子^一。令^レ養^二岡本宮^一。至^レ是。任^二僧正^一。造^レ寺。号^二龍盖寺^一。俗云。造^二五箇寵寺^一。龍岡。龍福寺。

○四月癸巳日^{二百}。奉^三為太上天皇^一。設^二百日齋於御在所^一。

○閏四月辛酉^{一百}。饗^二新羅客于難波館^一。同月一日。右大臣御主人薨。【六十九。】

○十月甲戌日^{十六}。僧隆觀還俗。頗涉^二藝術^一。兼知^二竿曆^一。

◎是歲。立^二東西市^一。

^{慶雲元}大寶四年甲辰正月癸巳日^{七百}。以^二大納言石上朝臣曆^一為^二右大臣^一。

○三月。僧都始分^二大小^一。

○五月五日甲午。備前國獻^二神馬^一。即日。大極殿西樓上見^二慶雲^一。仍改為^二慶雲元年^一。見^レ雲人式部少丞小野馬養也。「貢神馬人」援^三三階^一。并賜^二純十疋。糸廿絢。布卅端。鍬卅具。

○六月乙丑^{十一}。河内國古市郡人^一產^二三男^一。賜^レ物。

○七月。下^二総國進^一白鳥^一。

◎同月。粟田真人從^レ唐歸朝。

○十一月。周防國貢^二白鹿^一。越後國貢^二兔毛布一張。金鋪二枚^一。

^{四日}慶雲二年乙巳三月癸未日。天皇車駕行^二幸倉橋離宮^一。

○四月十七日丙寅日。勅曰。大納言四人。宜^レ廢^二一員^一。更置^二中納言三人^一。以

補大納言之不足。

○九月丙戌日。置九日八咫烏社。

○癸卯日。越前國獻赤烏。貢烏人賜祿。

○靈異記云。慶雲二年九月十五日庚申。豐前國宮子郡少領膳臣廣國忽以卒去。逕三箇日。十七日申時。又甦活而語。之曰。使有二人。一頂髮舉束。一少子也。路中有大川。廣椅以金塗巖。自其椅行至其京。時有八官人佩兵。前有金宮。王坐黃金座。詔廣國曰。今召汝者。依汝妻憂也。見昔死妻。以鐵針打頂通尻。以鐵繩縛四枝。王詔廣國曰。汝實無罪。可還於家。然慎黃泉事勿妄宣傳。若欲見汝父。即可見南方。其父抱熱銅柱。鐵針卅七。打之其身。則以鐵杖。夙三百反。晝三百反。夕三百反。合九百反。每日打迫。廣國見之悲哭。問云。何受此苦。父語子言。我昔為養妻。或斂生命。或奪人物。不孝父母。不恭師長。由此等罪。受如此苦。痛哉。苦哉。汝速為我造佛寫經。贖我罪苦。慎之莫忘。言畢。還其大橋下。有守門人遮言。凡入內者。更不還出。廣國暫徘徊間。小子出來。時守門人跪礼小子。不障歸出。廣國問小子言。汝是誰人。小子荅云。吾是汝幼稚時書寫觀世音經也。【已上異記】

○十一月己丑日十三。徵發諸國騎兵。為迎新羅使也。以正五位上紀古磨。為騎兵代大將軍。

○十二月乙卯日九日。都下諸寺。施食封各有差。

○乙丑日十九。有勅。令天下女上髭。又令脱裳着白袴。

○同月。四品多紀內親王為伊勢齋。

○是年。天下疫疾。仍始追大儺。同年。山背國相樂郡女。三度男女六人產之。初產一男。次二女。後二女。給物如例。初二男。有詔為大舍人。

慶雲三年丙午正月朔日丙子。天皇御大極殿。新羅使等在列。朝廷儀衛。有異於常。

○四日己卯。彼使貢調。

○壬午日。^{七日}饗新羅使于朝堂。秦諸方樂。賜祿有差。

○二月十六日。勅。從一位封五百戶。正二位三百五十戶。從二位三百戶。正三位二百五十戶。從三位二百戶。

○七月乙丑日。^{廿四}丹波。但馬二國。山林火災。遣使奉幣帛於神祇。即雷聲忽應。火災自滅。

○九月乙丑日。^{廿四}行幸難波。

○十月壬午日。^{十三}還宮。

◎同月。淡海公城東第。初開維摩法會。屈入唐學生智寶。講無垢稱經。慶雲四年丁未正月。藤氏賜封。大臣薨後贈階低。

○三月甲子日。^{廿六}給鐵印于攝津。伊勢等廿三國。使印牧駒犢。天下始用革帶。

○五月癸丑日。^{十六}美乃國一產三女。賜穀四十石。乳母一人。

○乙丑日。^{廿八}學問僧義法。義基。摠集。慈定。淨達。自新羅來。

○六月十五日。天皇春秋廿五崩。十一月丙午日。火葬飛鳥岡。山陵大和國高市郡檜前安古岡上。【高三丈。方一町。】遺詔云。舉哀三日。凶服一月。朕之母儀。阿閉皇女。宜攝_下方機。嗣_中天皇位_上矣。元年丁酉。如來滅後一千六百四十六年。

扶桑略記第五

〔狩本與朱書〕

以影尾張古寫本【是本之原本也】古寫鈔節本校訂 望之